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基建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王拥军

关于制定《上海中医药大学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，各二级学院（研究院、所、中心）：

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，加强干部廉政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》（沪教委发〔2006〕38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2年10月27日

附件

上海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，加强干部廉政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是指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等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项目”）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基建领导小组”）负责全校基本建设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的审核，负责对学校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、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基建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基建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审计处等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五条 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编制和执行学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；负责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

研究报告(初步设计深度)文件的编制和上报;负责提请建设项目的招投标;负责执行工程建设合同;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、进度及安全等全过程管理;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;负责调整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相关报批事宜;负责组织协调建设项目的其他配套工程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工作;负责承办基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等事项。

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建设项目的资金核拨、预算、计划、财务决算等有关项目财务管理。

第七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协同基建处在建设项目前期对有关水、电、燃气等配套设施提出需求,并对方案在日后使用过程中提出参考建议;对质保期内的空调、电梯、水电仪表、设备机房、功能性用房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监督管理,质保期满后负责上述公共设施的后续维保工作。

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价、竣工决算审计和项目招标、合同签订、项目建设、设备采购等重点环节的监督。

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竣工项目进行固定资产账务管理。

第三章 规划与决策

第十条 基建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，负责编制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四章 立项与预算

第十一条 建设以及修缮工程项目均应履行立项程序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重大建设及修缮项目（50万元以上）立项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后，由基建处按规定实施。

建设项目属于校内常规的、突发的零星损坏维修工程，包括公共区域、房屋漏水、水、电等维修项目，由需求部门提请立项申请，基建处审核后按规定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，建设资金纳入校级年度财务预算，由基建处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、部门的建设项目（包括使用专项资金、自筹资金或科研经费支付的建设项目），经基建处立项审核后实施。

第五章 招标与合同管理

第十五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以及《上海中医药大学招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实施基本建设工程招标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与基本建设项目中标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及大宗建筑材料供应等单位，应依法订立书面合同。建设项目的合同订立与管理按照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合同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施工管理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。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，划分工作职责，落实责任制，对在项目管理中因失责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，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。基建处负责聘请工程监理，工程监理均需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九条 投资监理。对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，由投资监理全过程参与资金管理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。

设计图纸变更：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，不得擅自改动设计，确需变更设计图纸应及时提出，按相关规定程序修改。

建设材料变更：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规格使用建筑材料，如因特殊事由需进行调整，经设计及建设单位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工程例会。工程中发生的一般问题通过例会协商解决，重大问题由项目负责人报告基建领导小组解决。工程例会内容需形成书面会议纪要。

第二十二條 簽證管理。施工過程中發生的各種簽證須內容具體、描述準確。簽證由施工單位提出，建設單位管理人員、工程監理以及投資監理共同審核，由基建處負責人審核簽字生效。

第二十三條 施工安全。基建處、保衛處等部門要加強對建設項目施工安全、消防安全的指導和檢查，對不符合規定的項目要及時提出整改措施並限期改正。

第七章 资金管理

第二十四條 項目投資金額。新建項目實際投資原則上不得超批复概算投資。

第二十五條 工程款支付。根據學校相關規定，嚴格按照合同約定內容，不得超過約定支付比例。建設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前，工程款支付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合同價的80%。工程竣工決算審計後，工程款支付至合同審定結算總價的97%，其餘3%價款在保修期滿後支付。

第二十六條 項目變更、簽證資金支付。項目簽證和設計變更所增加的投資，原則上在工程竣工結算審定後一併支付。如簽證變更內容涉及增加投資，按照《上海中醫藥大學關於落實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實施辦法》由黨委常委會以及校長辦公會審議後確定相關金額，並須簽訂補充合同，付款比例參照原合同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。施工单位根据审计处出具的审价报告提出付款申请，基建处对申请内容和金额、单位名称和帐户、以及支付依据等进行审核后按计划支付。

第八章 竣工验收

第二十八条 基建处负责统筹校建设项目的验收。重大建设项目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委托政府质检部门验收；一般建设项目，由基建处组织，协同施工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，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

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验收的内容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进行，由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，基建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。

第九章 审计与决算

第三十条 基建处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向审计处提出竣工结算审计申请，并提供审计所需材料：

1. 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料；
2. 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书；
3. 建设项目的预算计划书、施工（/竣工）图纸；
4.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书；
5. 建设项目施工人员劳务社保凭单；
6. 建设项目中的签证、变更等其它有关资料；
7. 工程开工报告、竣工验收报告；
8.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或批复。

第三十一条 结算审计按照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办法》实施。

第十章 档案管理

第三十二条 基建处设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形成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，竣工验收后移交有关部门存档。

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

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廉政建设制度，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明确工作内容、工作程序、落实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校内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